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 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公司擔保人)、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的貸款融資協議，總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該貸款融資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公司擔保人)、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的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總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融資」)。根據融資借取的所有金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所需的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於融資期內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最少20%（「特定履約責任」）。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候，銀行可(i)取消借款人的承諾及將其減至零；(ii)取消借款人的任何部份的承諾及將其相應地減少；(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須即時到期支付，及／或(iv)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於要求時支付。

於融資協議日期，君澤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2%。因此，君澤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生厚先生、湯顯和先生及黃立達先生。